

#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法〔2023〕6号

## 关于印发《宝鸡市财政局在行政管理事项 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 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宝鸡市财政局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制度》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宝鸡市财政局

##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 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63号）、《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宝信用办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信用管理制度，包括信用记录制度和信用报告制度。

第三条 信用记录，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有关社会法人或自然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服务的机构，通过依法对社会法人或自然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而形成的反映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记录、评估、评级等信用产品。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社会法人或个人的基本情况信息、经营业务信息、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银行信用记录、合同履行信息、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司法信用信息、网络信用信息、行政机

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等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含有信用等级和风险提示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各科室（单位）要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和《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行政强制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本科室（单位）“双公示”信息和5类行政管理信息填报归集。

第六条 政府采购招投标、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等行政管理工作是市信用办对我局信用重点应用领域的考核内容。政府采购管理科应将采购供应商或参与投标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或项目招投标时的重要审查依据。同时，各支出科室在配合其他有关单位审核各项资金扶持主体资格时，应把申报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金扶持参考依据。

第七条 各科室（单位）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可以通过“信用宝鸡”查询宝鸡市公民个人九鼎分、企业九鼎分、第三方企业信用评级、社会组织信用评级、信用激励守信红名单和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作为相应社会管理和经济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根据信用积分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信用积分按五个等级划分，A等（细分为AAA、AA、A三个级别）表示信用模范、信用优秀、信用良好；B级表示信用一般；C级表示信用较差。

第八条 我局信用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

法规科，负责全局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各科室（单位）是查询信用记录和应用信用报告的主体责任部门，请根据工作职能，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第九条 对因未查询信用记录和未使用信用报告而出现决策失误、工作失误或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黑名单主体不当获利的，按相关文件规定追究其工作责任。

第十条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依法做好涉及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由本局信用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